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有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有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交通事故和解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有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肇事後，已可知悉告訴人郭姻瑟可能因此受有傷害，仍未提供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以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，反而離開現場，不僅影響告訴人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，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且經檢方於偵查中電聯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被告很有誠意，若要對被告從輕處理，告訴人同意等情，有交通事故和解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9、25至27頁）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本案肇事情節、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37138號

25 被 告 洪有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洪有國明知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19日
30 10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
31 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5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

01 行經義華路159巷與褒揚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
02 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依「停」字標字暫
03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04 及此貿然前行，適郭姻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05 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褒揚街由西往東方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
06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甲車車頭碰撞乙車右車身，郭
07 姻瑟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蓋瘀青、右腳無名指破皮等
08 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和解未據告訴）。詎洪有國明知其
09 已經發生交通事故後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調查及對
10 郭姻瑟進行即時救護，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逕
11 行駕車離開現場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郭姻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（一）被告洪有國之自白。

16 （二）告訴人郭姻瑟之指訴。

17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18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。

19 （五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
20 張。

21 （六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是被告涉嫌發生交通事
23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
25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30 檢 察 官 吳政洋

